作者文獻

個資法上「目的拘束原則」對證據能力的影響

李惠宗・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
名譽教授

【案例1】警察依據「道路監視器」所拍攝到民眾有「違規停車」的影像，作為取締違規停車之證據，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

【案例2】各地環保局架設專為取締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」的監視器，再透過監視器所錄存影像，例如車子搖下車窗，直接丟出煙蒂，環保局根據該影像，直接對「車輛登記之名義人」開立罰單，是否合法？

【案例3】有二戶人家甲、乙，比鄰而居，其相互關係不融洽。甲架設監視器，其中一部對準乙家。乙家人出入以汽車代步，乙家係屬巷弄內獨立住宅，該巷弄狹窄不能容納2輛汽車併行或相會，故乙開車進入「自家」，都沒有打方向燈。甲根據監視器錄到的影像，將此種「違規行為」向監理站檢舉。一個月間，居然檢舉45次，監理站根據此些檢舉證據，各開出每張新臺幣1,200元的罰單，請問這種透過監視器所拍攝到的「證據」，有無證據能力？

關鍵詞：法律保留密度、國會保留、證據能力、目的拘束原則、證據能力權衡原則

壹 爭點

一、個資法上「目的拘束原則」的制度功能？

二、監視器設置係屬何種程度的法律保留？

三、環保局架設「以取締違反環保法規」的道路監視器。據此所錄存的影象，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

四、證據能力是否屬於法律保留事項？

五、違反個資保護法上「目的拘束原則」的證據，是否具有「證據能力」，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「權衡原則」的適用？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9001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